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6-125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127）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提名何巧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提名马哲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提名陈幸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提名唐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提名赵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提名张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提名蒋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职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连续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超过 6 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提名刘凯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职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连续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超过 6 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提名苏金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各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以上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人数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独立董事 4 人。”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独立董事 4 人。”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30 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年1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系园林学专业。北京林业大学客座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华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历任杭州植物园工程师、北京东方园林艺术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玫瑰婚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田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东方园林民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开元（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园林生态有限公司（HK）董事、东方园林生态投资有限公司（BVI）董事、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园林控股有限公司（HK）董事。

何巧女女士持有公司 1,113,789,4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唐凯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马哲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12月出生。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西北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西北办事处主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市场营销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城市

综合建设部执行总经理等职。为中央企业青年联合会第二届、第三届常委，获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授予“中央企业劳动模范”称号。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马哲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幸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分公司经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东方园林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董事、联席总裁、北京东方利禾生态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名源龙盛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陈幸福先生持有本公司 187,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陈幸福先生与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唐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大学EMBA。历任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科员、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大连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生态有限公司（HK）董事、东方园林生态投资有限公司（BVI）董事、东方园林控股有限公司（HK）董事。

唐凯先生持有本公司 205,349,5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与公司

控股股东、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何巧女女士为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山东新汶矿业公司基建处经理、东方园林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董事、总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赵冬先生持有本公司 8,377,0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赵冬先生与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学专业。历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方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集团规划院院长、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董事，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田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上海乡见创意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张诚先生持有本公司3,497,2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张诚先生与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

蒋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中国企业家联合会高级研究员。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经营部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战略部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煤炭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截至报告期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凤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协会高级顾问、中国企业管理基金会高级顾问。

蒋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凯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12月出生，博士学位，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历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截至报告期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新加坡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凯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苏金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是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市财政局第五分局计会科科长，京都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审计部经理。截至报告期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沃衍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沃衍国际投资环球有限公司董事、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

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监事、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监事、车蜜（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联达通广（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立元（北京）电动汽车加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苏金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7月出生，东南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经纪人、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历任北辰集团房地产开发二公司工程科科长、北京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北京京都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方圆联合房地产土地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估价师。截至报告期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